永高管〔2022〕80号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2年上半年“职教24条

激励政策”》的通知

在永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领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文件精神，加快建设西部职教基地，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启动2022年上半年“职教激励政策24条”兑现工作，请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申报资料（除第十二条子女入学）报送至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职教产业发展促进局（永川区服务外包园B区4号楼1楼108室）。

说明：

1.申报程序：各申报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高新区管委会，由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后分送各条政策牵头单位审核。

2.**牵头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审核完毕后**再统一提交给高新区管委会，再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报区政府审批。

3.每条激励政策的申报资料单独成册，包括学校正式申请书、资料清单规定的各项资料、承诺书和申报明细汇总表（汇总表电子档同步发邮箱：1464116562@qq.com或蔡昌勇微信，联系电话：4989 3818）。所有资料**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页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以便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后分送各牵头部门审核并存档。

4.**第十二条人才子女入学**的申报资料于**2022年7月1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永川高新区管委会职教产业发展促进局。

附件：“职教24条激励政策”申报资料清单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职教24条激励政策”申报资料清单

一、高校学生总数当年增加100人及以上奖励学校300元/人，中职学校学生总数当年增加100人及以上奖励学校200元/人。

（一）牵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二）申报所需资料（此次不予申报）

二、院校新设立符合永川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按本科、高职、中职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补贴。

（一）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表；

2.提供批文（院校向主管部门申请新开设相关专业，并获教育部、人社部或市教委、市人社局批复设立）；

3.招生名单，有学籍号、身份信息；

4.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名称 | 办学层次 | 专业名称 | 批准文号 | 招生人数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万元） |
| 　 | 　 | 　 | 　 | 　 | 　 | 　 |

三、为永川企业开展的订单式学历培养班且每班不低于30人，毕业后按本科、高职、中职分别奖励学校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表；

2.提供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协议；

3.学生名单（有学籍号、身份信息），师资名单，设施设备清单；

4.就业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名称 | 办学层次 | 订单班名称 | 合作企业 | 招生人数 | 毕业生人数 | 留永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人数 |
| 　 | 　 | 　 | 　 | 　 | 　 | 　 |

四、在永川新建、改建、扩建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校外实训基地所需的教学科研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一）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新城建管委、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1. 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五、院校修建教学楼、综合楼、实训基地、中试基地、体育艺术场馆、科技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和食堂等，城市建设配套费先征后安排。

（一）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二）申报所需资料

1.学校正式申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附页）；

3.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正、附页）；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附页）；

5.竣工面积测量报告书；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7.配套费收据；

8.易地民防工程建设审核通知书；

9.民防竣工验收审核通知书；

10.配套费计算表（见附表）；

1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2.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时间 | 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金额（元） | 退还城市建设配套费金额（元） |
| 　 | 　 | 　 | 　 |  |

六、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新建实训基地等建设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的50%或全部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

（一）牵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1. 申报所需资料

1.申报表（见附表）；

2.项目批准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4.借款合同；

5.银行贷款到位凭证；

6.银行签证利息单；

7.承诺书**（包括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和贷款资金用于建设项目承诺书）**；

8.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院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期 | 贷款总额（万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起止日期 | 贷款银行 | 2020年期初余额（万元） | 2020年期末余额（万元） | 2021年期初余额（万元） | 2021年期末余额（万元） | 2021年1月至12月付息总额（元） | 院校申请贴息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七、辖区本科院校升为应用型大学奖励1000万元，高职院校升为本科院校奖励500万元，中职学校升为高职院校奖励300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申报所需资料

升为应用型大学或本科院校或高职院校的正式批复文件。

八、每年将院校教师、教育工作者纳入永川评先评优表彰。

（一）牵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二）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九、院校建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奖励100万元，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奖励500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二）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十、对院校引进认定年薪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类人才，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留成部分20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薪在50万元至100万元人民币的，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留成部分150%的奖励；年薪在20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的，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留成部分100%的奖励。

（一）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二）申报所需资料

1.《永川区大中专院校引进人才奖励申报表》（见附表）；

2.申报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5.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所在单位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引进方式 | 引进时间 | 申请档次 | 实缴税金额（实缴金额为引进人才次年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例2018年引进的人才，实缴金额为2019年全年缴纳个税金额）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十一、院校引进的人才在永川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个人购房补贴300元/平方米。符合条件的优先租用公租房，并享受100%的租金优惠。

（一）购房补贴

1.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2.配合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申报所需资料

1.符合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提供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认证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用（聘用）合同（证明）；符合博士学位学历条件的，提供学位证书；符合经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提供相应单位的认定结果；

2.申报人与院校签订的劳动合同；

3.是否享受《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促销售优惠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7〕98号）文件的相关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由区财政局根据学校提供的名单验证）；

4.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权证、首套房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未婚提供未婚承诺、已婚提供结婚证、有未成年子女的提供户口簿、夫妻身份证等）。

5.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配偶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子女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购房座落** | **购房时间** | **购房面积（㎡）**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二）公租房租金优惠

1.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2.申报所需资料

1.符合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提供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认证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用（聘用）合同（证明）；符合博士学位学历条件的，提供学位证书；符合经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提供相应单位的认定结果。

2.申报人与院校签订的劳动合同；

3.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本人公租房租赁合同及缴费发票；

5.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就业单位** | **公租房租赁起始时间** | **承租公租房门牌号** | **月租金（元）**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十二、院校引进的人才，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可择校入学。其本人每年可到辖区医院免费体检1次，看病就医享受“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子女入学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子女入学申报所需资料

1.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或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文件（任其一）；

2.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意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职称**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引进时间** | **所在二级单位** | **现家庭住址及门牌号** | **户口所在地** | **子女姓名** | **关系** | **出生年月** | **性别** | **现就读学校及年级** | **拟就读学校及年级**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人体检

（一）牵头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符合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提供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认证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用（聘用）合同（证明）；符合博士学位学历条件的，提供学位证书；符合经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提供相应单位的认定结果；

2.申报人与院校签订的劳动合同；

3.引进人才申请免费体检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引才类型或形式 | 引才时间 |
|  |  |  |  |  |  |  |

十三、院校引进的人才，其配偶原则上可调入本区相同性质的缺编单位或部门，未就业的由人社部门帮助就业，自主创业的按相关规定同时享受重庆和永川相关政策。

（一）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编办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申报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永川区引进人才配偶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3.《永川区引进人才配偶就业意向表》（见附表）；

4.《永川区引进人才配偶自主创业情况表》（见附表）；

5﹒体制内的引进人才配偶调入我区：（1）院校引进的人才需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自愿引进、证明是夫妻关系等内容并盖鲜章。（2）提供院校引进人才相关资料，包括引进协议、博士学位证或高级职称资格证、结婚证等资料复印件，所在院校盖鲜章。（3）提供引进人才配偶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党委编办出具的其工作单位及编制性质的证明（加盖原所在地区党委编办鲜章）。（4）提供引进人才配偶的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及任职资格佐证资料（资格证、职称证），现聘岗位佐证资料。（5）所有复印件要填写“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院校公章，申请书、承诺书要盖手印。

6.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家属姓名** | **家属毕业院校** | **专业技能名称** | **家属现就业单位** | **现住址** | **希望工作地点** | **求职意向一** | **求职意向二** | **从事年限** | **月薪待遇要求** | **班次要求** |
| 　 | 　 | 　 | 　 | 　 | 　 | 　 | 　 | 　 | 　 | 　 | 　 |

十四、学校组织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分别奖励院校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院校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重庆市级一等奖奖励院校1万元，同次比赛获得多重奖项，以最高项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

（一）牵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二）配合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三）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奖励的请示及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获奖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申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院校 | 获奖情况 | 奖励标准（万元/项 ） | 申请奖励金额 |
| 国家一等奖 | 国家二等奖 | 国家三等奖 | 重庆一等奖 |
|  |  |  |  |  |  |  |
|  |  |  |  |  |  |

十五、院校与企业共建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后奖励1000元/平方米。

（一）牵头单位

高新区各产业促进中心、区新城建管委

（二）申报所需资料

1.企业、学校、产业园三方共建协议（首要条件）；

2.学校、企业联合申报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的申请；

3.真实性承诺书。

4.院校和企业资质；

5.立项资料；

6.土地及建筑审批、验收资料；

7.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出依据、师资证明及培训计划（含房建、设备、师资力量、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等）；

8.向区新城建管委申报时另需提供新城建管委办公会会议纪要（由管委会提供）；

十六、鼓励院校实施科研成果转化，转让产生的税收永川留成部分全额返还。

（一）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表；

2.科研成果证明；

3.转让协议及转让税收证明；

4.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七、院校建立国家、市级、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一）牵头单位

1.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由区科技局、区教委牵头。

2.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

3.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区教委、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后实施。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表；

2.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批文。

十八、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推进永川产业发展的技能过硬，取得重要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永川工匠”，每人奖励1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总工会

（二）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十九、院校组织学生在永川主导产业企业实训，实训结束并签定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院校1500元/人补贴。

（一）牵头单位

高新区各产业促进中心、区新城建管委

（二）向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院校）；

2.企业营业执照；

3.实习证明；

4.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5.实训结束后与签约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3年以上）；

6.社保证明（签约企业为实训学生购买社保6个月以上）；

7.申请奖励金额的收据（补贴资金到位后交）；

8.承诺书（院校）；

9.汇总表（纸质档盖章+电子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 | 就业单位 | 实习时间 | 是否签定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 　 | 　 |  |

（三）向区新城建管委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补贴审批表（开展实习实训工作前由院校和企业一起提交）；

2.区新城建管委办公会会议纪要（由管委会提供）；

3.院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原则为入驻园区的重点企业）；

5.企业和院校共同开具的实习实训证明及学生清单并加盖双方公章（附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6.企业与实训学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实训学生社保清单（6个月以上）加盖人社部门公章；

8.申请奖励金额的票据（补贴资金到位后交）；

9.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 | 就业单位 | 实习时间 | 是否签定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 　 | 　 |  |

二十、院校学生到永川重点产业企业实习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按照800元/人.月补贴学生，在永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500—3000元／人培训补贴。

1. 牵头单位

高新区各产业促进中心、区新城建管委

（二）申报所需资料

1、申请书（学校）；

2、实习证明（学校）；

3、真实性承诺书（学校）；

4、实习名单（学校）；

5、实习证明（企业）；

6、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复印到一页上）；

7、汇总表（纸质档盖章+电子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校** | **实习起止时间** | **实习时长（按足月算，例2020.6.23-2020.10.21（实习时长为3个月，最长为6个月））** | **实习公司** | **身份证号** | **所需资料** | **备注** |
| 三方协议 | 实习证明 |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明（院校出具加盖公章） | 实习学生清单（学校出具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 学生收款银行（详细到支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9.向区新城建管委申报时另需提供新城建管委办公会会议纪要（由管委会提供）；

# 10.注：无法单独提供实习证明的，请在汇总表上将用工单位和学校的章盖在汇总表上

二十一、院校学生在永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符合公租房条件，享受公租房政策入住公租房，享受公租房50%的租金补贴。职教学生在永工作二年以上，三年内购买首套住房给予个人200元/平方米购房补贴。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享受永川居民同等政策。

（一）公租房租房补贴

1.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2.申报所需资料

1.申报人提供与在永企业签订的连续就业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2.申报人的学历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3.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公租房租赁合同及缴费发票；

5.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工作单位** | **单位地址** |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 **公租房租赁起始时间** | **承租公租房门牌号** | **月租金****（元）**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二）购房补贴

1.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2.配合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申报所需资料

1.申报人提供与在永工作二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

2. 申报人的学历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3.是否享受《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促销售优惠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7〕98号）文件的相关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由区财政局根据学校提供的名单验证）；

4.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不动产权证、首套房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未婚提供未婚承诺、已婚提供结婚证、有未成年子女的提供户口簿、夫妻身份证等）。

5.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配偶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子女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购房座落** | **购房时间** | **购房面积（㎡）**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三）子女入学

1.牵头单位

区教委

1. 申报所需资料

二十二、登记失业的本科、职教毕业生开展创业，可申请以个人名义贷款最高额度20万元，毕业5年内的职教毕业生最高个人贷款额度为30万元。以合伙创业（合伙公司）名义贷款基数为最高22万元∕人、上限110万元，以小微企业名义创业 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20万元∕人，上限300万元。对个人贷款和企业贷款按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标准给予贴息。

1.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二十三、鼓励大学生到园区创业，由园区免费提供创业培训，经园区认定的优秀创业项目，免费提供1-2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网络通讯等创业条件。

（一）牵头单位

区大数据产业园、各创业孵化基地

1. 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二十四、每季度收集职教院校发展中问题，并及时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反馈办理信息，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牵头单位

区政府督查室、高新区管委会

（二）申报所需资料（此项政策单独申报）

|  |
| --- |
| **（第5条）项目城市建设配套费计算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规 划 许 可 | 施 工 许 可 | 规划核实确认书 | 备 案 证 | 费用征收标准（元/平方米） | 缴费内容 | 申请金额 | 备注 |
| 面 积（㎡） | 时 间 | 面 积（㎡） | 时 间 | 面 积（㎡） | 时 间 | 面 积（㎡） | 时 间 | 配套费已缴金额（元） | 配套费缴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  |  |  |  | 填表人： |  |  |  |

|  |
| --- |
| （第6条）永川区大中专院校建设贷款项目贴息申请表 |
|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期限 |  |
| 贷款起止日期 |  |
| 贷款种类 |  | 贷款用途 |  |
| 贷款银行 |  |
| 2020年期初余额 |  |
| 2020年期末余额 |  |
| 2021年期初余额 |  |
| 2021年期末余额 |  |
| 自2021年1月至12月付息总额 |  |
| 其中：按基准利率付息金额 |  |
| 申请补贴率（%） | 50% | 申请贴息资金 |  |
| 高新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另附资料：①项目批准文件；②借款合同；③银行贷款到位凭证；

 ④银行签证利息单复印件加盖银行鲜章。

（第10条）永川区大中专院校引进人才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国籍 | 　 |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国内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国外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留学国别 |  | 归国时间 |  | 来渝时间 |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年薪（万元） |  |
| 引进方式 | □全职引进 □柔性引进 | 引进时间 | 　 | 柔性引进年在渝工作时间 | 　 |
|
| 行业领域 |  | 申报档次 |  | 人才类别 | **□**A类；**□**B类；□C类 |
| 是否购买社保 |  | 公积金比率 |  |
| 个人银行卡开户行及卡号 |  |
|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  |
| 用人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盖 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高新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第13条）永川区引进人才配偶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添加电子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学 历 |  | 专 业 |  | 籍 贯 |  |
| 毕业学校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
| **户口状况** | **农业 非农业** | **希望工作地点** |  |
| 专业技能名称 |  | 目前职称专业及等级（人社部门评定）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学习院校或工作单位 | 学习专业、从事工种（岗位）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特长及表彰情况** |
| 个人特长 |  |
| 表彰情况 |  |
| **家庭成员** |
| 亲缘关系(父母亲、配偶、兄弟、姐妹)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第13条）永川区引进人才配偶就业意向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添加电子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籍贯 |  | 婚姻状况 |  | 户口所在地 |  |
| 档案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职业****资格** | 职业资格名称 |  | 取得方式 |  | 取得时间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技术职称** | 职称名称 |  | 取得方式 |  | 取得时间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求职意向一** | 工种（岗位）名称 | 从事年限 | 月薪待遇要求 | 工作班次要求 | 食宿条件要求 |
|  |  |  |  |  |
| 技术等级 |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其他 |
| **求职意向二** | 工种（岗位）名称 | 从事年限 | 月薪待遇要求 | 工作班次要求 | 食宿条件要求 |
|  |  |  |  |  |
| 技术等级 |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其他 |
| **求职意向三** | 工种（岗位）名称 | 从事年限 | 月薪待遇要求 | 工作班次要求 | 食宿条件要求 |
|  |  |  |  |  |
| 技术等级 |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其他 |
| **联****系****方****式** | 家庭详细住址 |  | 电话 |  |
| 住址邮编 |  | 手机 |  | Email |  |
| **应急电话及联系人：**  |

（第13条）永川区引进人才配偶自主创业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添加电子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籍贯 |  | 婚姻状况 |  | 户口所在地 |  |
| 档案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职业****资格** | 职业资格名称 |  | 取得方式 |  | 取得时间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技术职称** | 职称名称 |  | 取得方式 |  | 取得时间 |  |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创业意向** | 创业项目方向 |  | 创业项目选址 |  |
| 创业资源需求 |  |
| 创业培训需求 |  |
| 融资需求 |  |
| **联****系****方****式** | 家庭详细住址 |  | 电话 |  |
| 住址邮编 |  | 手机 |  | Email |  |
| **应急电话及联系人：**  |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